

新疆西部蓝天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西部蓝天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弥补流动资金，公司向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元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将子公司新疆西部蓝天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五家渠北区工业园 180 亩工业用地及地上三栋在建厂房共计 8820 m²，抵押给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投资融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债期 3 年，年利率 7%。

表决结果：同意董事 5 名，反对董事 0 名，弃权董事 0 名，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郭淑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原公司财务总监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现辞去上述职务，根据公司总经理关志锋先生提名，决定聘任郭淑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 2017 年 8 月止。

表决结果：同意董事 5 名，反对董事 0 名，弃权董事 0 名，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任命副总经理杨伊萌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康晓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上述职务，根据公司总经理关志锋先生提名，决定任命公司副总经理杨伊萌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17 年 8 月止。

表决结果：同意董事 5 名，反对董事 0 名，弃权董事 0 名，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2000 万元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董事 5 名，反对董事 0 名，弃权董事 0 名，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新疆西部蓝天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关于公司向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关于聘任郭淑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任命副总经理杨伊萌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蓝天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